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兵0401执9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伊犁海洋贸易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张雪飞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王文明，男，伊犁海洋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

被执行人苏来提·居热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92年9月21日生，第四师六十四团十二连个体工商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伊犁海洋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来提·居热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查明：被执行人苏来提·居热提系第四师六十四团十二连土地承包户，无银行存款、车辆和房产，目前正在第四师教育转化培训中心接受教育转化培训。2017年6月23日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延期执行。

本院认为：被执行人苏来提·居热提现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延期执行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中止本院（2016）兵0401民初555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韦红杰

代理审判员 治文贵

代理审判员 邓亚兵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林峰